## 附件6

其他评审材料（加盖公章）

一、培训平台

 1.资质信用类材料

（1）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ICP经营许可证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）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、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证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等；

（2）提供注册用户数量、1个月以上稳定运行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。

 2.技术及功能类材料

（1）提供平台试用账号用户名及密码5组；

（2）提交演示平台培训功能的PPT，内容要点：

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立“北京市高精尖技能提升培训”专区；能够支持线上学习的闭环管理，实现“学习、训练、测试、评价”一体化；用户空间管理能够支持管理员、教师、学员等多个角色的使用权限；教学管理功能支持课程管理、学员考勤、学员学习状态的随机认证、交流答疑、直播回放、录播学习、在线练习、作业管理等功能；题库管理功能支持试题管理、客观题和主观题考核、智能组卷、人工组卷、题库查询与统计等；考试管理功能支持在线考试、自动阅卷、人工阅卷、考试结果分析等功

能；评价功能支持学员线上开展课程评价、讲师评价、培训管理评价等；在线支持培训的客服情况，能否在线为学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，即时解决技术问题等。

二、线上培训项目（平台和机构提交）

1.直播类培训项目提供教学大纲（须包括每门配套课程的主要讲授内容）；点播类培训项目提供配套课程的视频样例，每个课程提供10分钟左右的视频（声音、画面和技术参数的要求详见附件1）；

2.数字课程的版权证明；

3.授课师资团队情况介绍，每名讲师限200字以内；

4.配套电子教材、题库、试卷等。

三、企业内训项目

（一）线上培训项目

要求同上。

（二）线下培训项目

1.企业营业执照、近3年的社会信用记录；

2.教学大纲（须包括每门配套课程的主要讲授内容）；

3.培训项目对应的教材、讲义和题库样例（各3个以上，其中教材、讲义提供首页、目录和内容节选即可）；

4.学员培训档案样例（含学员基本信息、日常考勤、培训内容、考核情况等）；

5.承诺书（公章或法人签字）。

承诺内容：自愿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技能提升培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积极配合日常督导、专项督导和年度考核等业务管理，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训效果评估。按照“实名制、可追溯”的培训规范要求，完善培训流程，做到实名培训、全程留痕，做好培训情况的记录和培训资料的保管工作（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）。

（三）线上线下结合项目

按照线上、线下培训项目的要求分别提交材料。

四、培训项目结业证书

线上、线下培训项目均需提供结业证书模版，样式自拟，主要内容：

学员XX，性别X，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，

在本单位（院校）参加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XX项目

学习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准予结业。

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（PDF或Word)在系统内申报。